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桂市秀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53号

桂林市耀和置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30079433655X3):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桂市秀税二分通〔2024〕46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零贰元肆角陆分(¥:49382902.46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乐子意

联系电话：07732863066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19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周秀梅，乐子意（桂税征450302230110，桂税征450302240101）

